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华信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全改造消防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设备更换安装、调试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华信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消防泵房及水箱间配电设备、消防水系统消防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克础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8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防排烟系统设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德州利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消防报警系统设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集中应急照明系统设备及安消联网设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97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750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防火门、防火窗、卷帘门系统设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汇川门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消防水系统阀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北京冠阀门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

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信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